

中共泾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文件

泾农党字〔2023〕24号



关于调整县农业农村局（县委农办）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副科级以上干部分工的通知

局属各二级机构、机关各股室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现就县农业农村局（县委农办）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：

张 剑同志：主持县农业农村局（县委农办）全面工作。

田晓祥同志：负责乡村人居环境整治、美丽（和美）乡村建设、农房管理、农业产业化、休闲农业、农业项目（双招双引）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人事科教、农业综合开发、农业生态环保、“两强一增”行动、疫情防控、河长制、路长制、林长制、田长制。分管乡村人居环境整治股、农房办、乡村产业发展股、项目管理股、人事科教股、农业综合开发促进中心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。联系茶叶协会。

李奕江同志：负责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工作。

吴 怡同志：负责办公室工作（财务、行政审批）、审计、政务服务、文明创建、农村经营管理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、农村三资管理、市场信息、老干部、妇联、共青团、未成年保护、关工委、法治、档案、保密、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、目标管理考核、农业系统工会。分管办公室（财务股、行政审批股）、市场信息股、农村经营管理股。

董 伟同志：负责乡村振兴、农业机械、种植业技术推广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、畜牧兽医水产、党建、党风廉政、安全生产、宣传、意识形态、统战、双拥、综治、信访、维稳、机关效能。分管农办秘书科、农业机械服务中心、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、机关党委。联系安吴茶厂。

金 迪同志：挂职黄村镇党委副书记期间，不参与分工。

杨小俭同志：协管河长制、路长制、林长制、田长制。

从金友同志：选派至桃花潭镇龙潭村任第一书记（驻村工作队长）期间，不参与分工。

罗长杰同志：协管畜牧兽医水产工作。

戴其生同志：协管产业提升行动工作。

盛伦林同志：选派至琴溪镇马头村任第一书记（驻村工作队长）期间，不参与分工。

张 勃同志：协管法治、综治信访维稳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、县政协办、县委组织部、县直有关单位、各乡镇

中共泾县农业农村局党组

2023年10月27日印发